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96%，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09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3681.64万元。该等资金占用均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合并会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60,268.22元，本次会议讨论，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原因，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报告期母公司出现亏损，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故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审计委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付小楠 汪月祥 王国强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